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参见如下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板块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 集装箱制造 投资及服务业务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	其他产业租赁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	保理业务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	集装箱制造
上海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	金融服务
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	金融服务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3	集装箱租赁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	航运租赁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亚洲)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	航运租赁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保理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租赁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存货管理和担保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合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金融及类金融业务管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重点关注招投标）、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网络安全管理、销售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累计错报≥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且不低于等值 5000 万人民币	利润总额累计错报≥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1%且不低于等值 3000 万人民币	利润总额累计错报<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1%或低于等值 3000 万元人民币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表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报告的重报； ● 一个或多个审计调整的组合，且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 ●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能力的局限； ● 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关键监督职能（如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无效； ● 重大偏离预算； ● 企业的重大损失，且能够合理证明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 控制环境无效； ● 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p>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重要缺陷	<p>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一般缺陷	<p>未构成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p>发生金融诈骗、盗窃、抢劫、贪污、挪用、贿赂等内外部经济案件造成直接财产损失≥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且不低于等值 5000 万人民币</p>	<p>发生金融诈骗、盗窃、抢劫、贪污、挪用、贿赂等内外部经济案件造成直接财产损失≥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1%且不低于等值 3000 万人民币</p>	<p>发生金融诈骗、盗窃、抢劫、贪污、挪用、贿赂等内外部经济案件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1%或低于等值 3000 万元人民币</p>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公司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重大问题，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表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战略目标；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监管机构的处罚； ●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重要业务流程的制度系统性控制失效； ● 以前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发现的一般缺陷的整改工作已于本年度总体按照整改计划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大雄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